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監宣字第39號

聲 請 人 陳韻涵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特別代理人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遺產清冊（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並附上最新之土地謄本、建物謄本、房屋稅稅籍證明書、附近類似條件物件實價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

二、各繼承人之繼承人持分系統表。

三、特別代理人選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及其願任同意書，並敘明與受監護宣告人之親疏、適任之理由，以供法院審酌。

四、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完整」內容（含存款、動產、不動產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需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即受監護宣告人分得部分，不得低於其應繼分，另以每位繼承人可分得之遺產價值分算表及其計算式表明)，且該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全體繼承人暨特別代理人簽章及註明契約成立日期，日後辦理相關繼承登記時（含存款、動產、不動產等），亦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於本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